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5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知能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**研習目標：**

- (一)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業務相關內容及應用內涵。
- (二)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，透過經驗交流，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，共創兒少發展友善環境。

三、**研習對象：**

- (一)指定調訓人員：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，每校薦派1名。
- (二)鼓勵參加人員：有意願參加之學務及輔導人員、對兒童權利公約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四、**研習日期：**115年9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點30分至4點10分。

五、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5年9月3日(星期四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**研習人數：**180人。

七、**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向陽路31號)，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八、**課程規劃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時間	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5年9月17日 (星期四)	13:30- 16:10	3	兒童權利公約(CRC)介紹 1. 訂定沿革 2. 一般性原則 3. CRC 與兒少保護之關聯	沈瓊桃教授 (國立臺灣大學)

九、**課程內容：**兒童權利公約簡介及規範多元應用。

- (一)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業務相關內容及應用內涵。
- (二)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，透過經驗交流，學習如何重視兒少權益，與了解兒少權益內涵，共創兒少發展友善環境。
- (三)運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多元關聯議題，例如：正向管教(親師生關係皆贏)、家暴目睹兒少表意權的推動等議題。

十、**報名方式：**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一、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**注意事項**

(一)課程講義

- 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，報名截止後會寄送遴選通知及雲端資

料夾連結至學要於教師在職研習網留存之電子信箱，敬請提前於以下連結之雲端資料夾下載（講師如尚未提供講義，則資料夾為空）。
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/缺席

1. 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3. 研習簽到採用酷課雲 QR Code，敬請提前於手機下載酷課 APP。

(三)研習需求

1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2. 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(四)交通方式：

1. 捷運：南港線「昆陽站」。
2. 公車：
 - (1) 土地公廟 51, 203, 205, 212正, 276, 281, 306三重, 306公車, 311綠, 629
 - (2) 玉成國小 28, 51, 203, 205, 276, 306三重, 306公車, 311綠, 605正, 605
 - (3) 中華賓士 28, 51, 203, 205, 276, 306三重, 306公車, 311綠
 - (4) 南港高中 212正, 240正, 281, 284, 284直
 - (5) 忠孝東路七段 212直, 270, 270區
 - (6) 養工處保養廠 28, 240正, 284

十三、 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1，電子信箱：
aca_006@tiec.tp.edu.tw。

十四、 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 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